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呼环批字〔2012〕10号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水发展循环经济技术项目的批复

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工业水发展循环经济技术项目的报告》收悉，结合《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工业水发展循环经济技术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方地区马铃薯淀粉属季节性生产（年生产期 3-4 月），

利用常规生化处理工艺处理产生的汁水很难达到理想效果。你公司从1999年开始借鉴瑞典工艺，将淀粉生产中产生的富含氮、磷、钾汁水(年10-12万吨以内)和清洗水，按一定剂量作为液体有机肥喷施于农业基地，解决了马铃薯淀粉加工业中汁水处理的难题。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继完成了生态评估、环境影响后评估以及土壤、农作物监测。农业基地土壤、地下水、区域环境空气均保持清洁等级，保持了原生态环境。到目前，未对区域环境产生危害。

三、项目将马铃薯淀粉加工中产生的工业水用于农田基肥，摆脱了传统的污水处理模式，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当地实际，也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具有创新性、科研型和示范性。

四、继续加强对农业基地地下水和土壤的后续跟踪监测。科学系统地测算该项目的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同时加强生产期内异味的控制。

2012年12月26日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林县环保局。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6日印发